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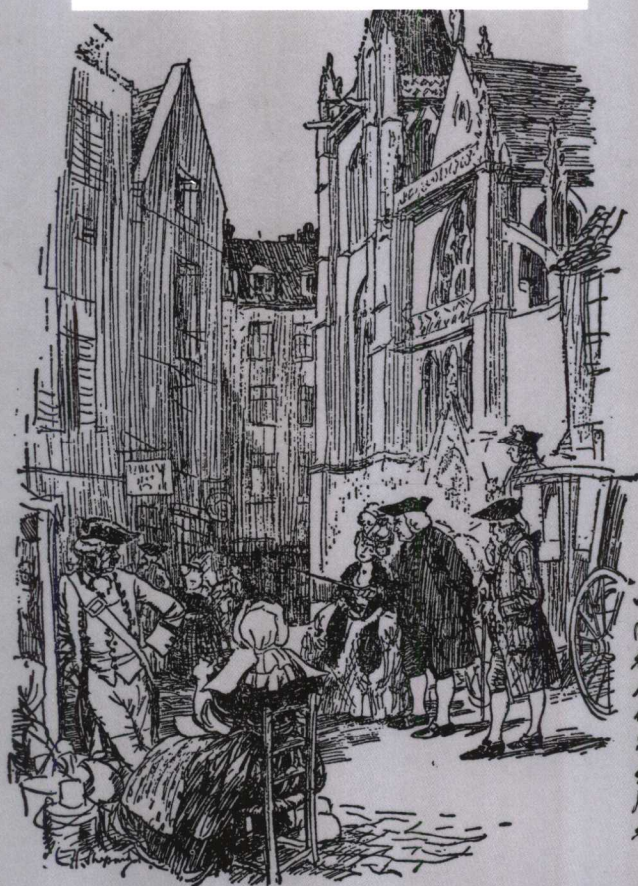
Life of Johnson

人 生 書 智 的 寶 庫

世 界 最 偉 大 的 傳 記

[英] 包斯威尔 著 罗珞珈 莫洛夫 译

约翰逊传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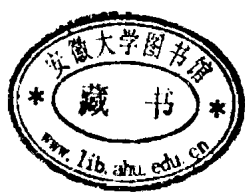
Life of Johnson

人 生 睿 智 的 宝 库

世 界 最 伟 大 的 传 记

〔英〕包斯威尔 著 罗珞珈 莫洛夫 译

约翰逊传

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约翰逊传/ (英) 包斯威尔著; 罗珞珈, 莫洛夫译.

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04.1

ISBN 7-5004-4111-8

I. 约… II. ①包…②罗…③莫… III. 传记文学—英国—现代 IV. 1561.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00375 号

责任编辑 胡 靖
特约编辑 崔正山
责任校对 李宗坤
装帧设计 海 洋
设计制作 锦绣东方
责任印制 戴 宽

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
邮 编 100720

电 话 010—84029453

传 真 010—84017153
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

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8.25

字 数 420 千字

定 价 38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出版前言

詹姆士·包斯威尔所著《约翰逊传》是一部举世公认的伟大传记文学作品,为深入了解英语文学乃至世界文学所必读之书。遗憾的是这样一部重要作品,竟然一直没有在中国大陆出版。目前读者见到的这本书,为台湾学者所译,原由台湾志文出版社出版。我社在依照原书改为简体字排版时,重新进行了编辑加工,改正了原译中个别的误译、错译,部分人名的译法按内地习惯做了调整。

2003年10月18日

译者序

一、就是“那本”《约翰逊传》吗？

1974年冬天，有一天晚上，志文出版社的张清吉先生，经由友人的介绍，冒着寒风来看我。他来之前，我们早有默契：他是老板，请我替《新潮文库》翻译一本书，我是伙计，应邀在家庭主妇的正业之外，做一点学有所用的工作。

张先生谦虚诚恳的态度，即使是顶着迎门扑进屋子的冷风，也使初见他的我，心中感到十分温暖。

我一边擦着刚从厨房水槽捞起来湿淋淋的双手，一边红着脸让坐；要在家里面谈公事，经常令我感到十分困窘。所幸张先生毫不介意，只是诚谨地掏出一本厚厚的平装西书，递到我面前说：

“能不能拜托你替我翻译这本《约翰逊传》？”

我吃了一惊，立刻冲口说道：

“就是‘那本’《约翰逊传》吗？”

张先生点点头：“就是那本包斯威尔的《约翰逊传》。”不过，他又补充道：“我找了好久，才找到这个哈泼诺版的浓缩本，我认为对中国读者而言，这是相当合宜的版本。”

二、翻译的困难

包斯威尔的《约翰逊传》！凡是对英国文学稍有涉猎的人都知道，这是一本千古绝唱的奇书，也被人公认为传记文学史上最为至高无上的作品之一。原书的精致细腻，挥洒自如，坦率天真，热情洋溢，都是传记文学史上难得一见的。要把这样一本浑璞如美玉的书，译成另外一种文字，要不走样是很难的，只怕到后来不堪入目，那真是罪孽深重了。

包斯威尔的《约翰逊传》出版于 1791 年 5 月 16 日。至今已近两百年了，然而，从来没有中文的全译本问世。我想除了出版家顾及成本与销路的理由之外，原书上百万言的典雅、精致、正统英文，对任何从事翻译工作的人而言，都是极大的挑战。我极端佩服张先生该出什么书就出什么书的强悍劲，而对自己是否能担任此一艰巨的工作，根本没有丝毫信心。我自问在经验与学识上，距离都太远。如果我还有一些优点的话，那应该是谦虚吧；而谦虚更是使我畏缩不前的正当理由之一。

对我而言，还有最大的困难是时间不够分配，虽说是浓缩本，看来也将近 45 万字。我的职业是家庭主妇；先生太忙，孩子尚小，事无巨细，全要“躬亲”。因此每天杂务缠身，手忙脚乱。要像我这样一个“门外人”来从事绝对职业化的“门内人”工作，光凭热心是不够的。

我当时很坦白地把这些困难，一一向张先生陈述，张先生的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这是本一定要翻译出来的书，既然别人不做，我们只得做。至于做出来和原书的“美”相差多远，那是无法计量的，只能尽力而为。

二、两百年前英文的典雅精致，当然很难用现代的中文表现出来。所幸这本书的价值，除了文字之外，还有它的精神，因此，只要译笔流利，能够将原书中的人物典型，时代背景，生动活泼的表现方式，呈现在一般中文读者面前；让大家知道，两百年前的英国文坛，有那么一段令人醉心的历史，就达到翻译这本书的目的了。张先生对我的要求不高，因此我不必太过畏缩。

三、至于我的时间不够分配的问题，张先生说：既然我们已经等了两

百年了,再等一两年,包斯威尔先生泉下有知,当也不会太过计较吧。

我就如此答应了张先生的请求。

三、包斯威尔年轻的时候

约翰逊的朋友兼传记作者詹姆士·包斯威尔,1740年10月29日出生于苏格兰爱丁堡,父亲亚历山大是阿福纳的乡绅,也是一位清廉正直的法官,他对儿子的期望十分殷切,因此包斯威尔心中承受的家庭责任,是十分沉重紧迫的。包斯威尔从小就是个纤弱敏感的孩子,生长在严峻虔诚的宗教气氛之下。长大以后,他十分胆怯,害怕地狱,脑中充满活灵活现的、宿命的、愁苦的幻觉。12岁时,还曾经患过神经上的疾病。

从8岁到13岁之间,父亲请了教师到家里面来替包斯威尔授课。15岁,父亲送他去上学。他恨透了学校,因此感到非常不快乐。1753年至1758年间,他在爱丁堡大学修习文学,某次上逻辑课时(1756—1757年),不知如何触动了幼年时期心中埋藏的恐惧感,因此害了一场大病。病愈之后,他外表上的柔弱居然一扫而光,变得健康活泼,强壮开朗。他身材比常人稍矮而微胖,皮肤黝黑,黑眼黑发。看起来很机灵雄伟,而且非常有幽默感。但是,终其一生,他都无法克服周期性的忧郁症,每隔一段时间,严重的消沉沮丧又会浸过来淹没他的身心。

他的情形使做父亲的十分忧虑。1758年,他秉承父志,回到学校念法律,然而他的兴趣却转向舞台,并和一位信仰罗马天主教的女演员大谈恋爱。父亲生气极了,把他送到格拉斯哥去念书,在那里,亚当·史密斯曾经教过他的课。1760年春天,包斯威尔逃到伦敦,并改信天主教。他一直没有性方面的经验,因此很想去当苦修士度其余生。

这时候,一个声名狼藉的文人底雷克,带他去认识了许多城里面的莺莺燕燕;而他的老邻居艾格灵顿伯爵,又带他去和一些纨绔的世家子整日厮混。包斯威尔才发觉,城市生活真是多姿多彩极了;到处都是声色之娱,四周全是红粉娇笑。伦敦,这座将粗俗与精美的文化熔为一炉的城市,是那么对了包斯威尔的口味。为了能够长期留在伦敦,他甚至想改行

去当步兵。1760年5月,满心忧虑的父亲终于赶到伦敦,把他逮了回去;这时,他已感染上淋病,在他一生之中,这暗疾曾经复发了许多次。

1760年至1763年之间,包斯威尔反抗依旧,忧愁依旧。他一方面在严格的监视管制之下修习法律,另方面却也放恣风流,在女人堆中寻求安慰。这几年内,他将日后展现在世人面前的面目,逐渐加以塑造成形;喧闹、嘻笑、鲁莽、天真。他最为有名的性格是胆敢将别人心中想到但不敢说出来的话,大声叫嚷出来。他极具模仿的天才,整天嬉闹调笑而不厌倦。

包斯威尔不管如何,也一样顽固地不放弃当步兵的念头。做父亲的只得答应他,如果包斯威尔能够通过民法检定考试,他就给他每年100镑的零用金,让他去伦敦自由发展。他终于在1762年通过了考试。

四、写日记的习惯

也许他已经能够感觉到,未来的日子,将是多么不凡,如果他能够小心掌握,时间就不会从指缝之间流走。于是,1762年秋天,包斯威尔开始写日记——他的才情,借由日记,完全显露出来。只有等到他把生命全部记录下来,他对生命狂热的爱好,才能散发出完整的香气与甜味。包斯威尔比平常人更多一层长处,那就是当他用文字处理已经发生的事件时,有一种超乎寻常的想象力与重组力。他的日记比一般日记更为戏剧性,因为你似乎感到包斯威尔老兄仍然活在字里行间,跃然纸外。他传述对话与事件的能力,是没有人能够匹敌的。在与人交谈的时候,他只需要短短的记录下几则要点,事后无论相隔多久,他都能“从头到尾”,把当时的情形,生动地描写出来。因为他心怀宽广,所以,正如他自己夸言道:能够将自己的思想语言,以最快的速度,转换到适应对方的思想和语言。因此,每当包斯威尔与人交谈,每次都能令对方感到,是在和“另外一个自己”交谈似的,既轻松又自在。

包斯威尔第二次到伦敦小住,是在1762年11月到1763年8月之间。他结交了小说家哥登史密,政治家威尔克斯等人。

五、震古铄今的相见

我们将不会忘记 1763 年 5 月 16 日那天下午吧。

包斯威尔从小就有一种欲望,那就是结交有名的人物。成为作家博取盛名与周旋在成名人物之间,简直成了包斯威尔生命的目标。如果我们责怪他的虚荣心,是没有错的,但是我们必须同时要谅解他这种做法的天真无害,并且还得感激他这种野心,否则,在传记文学史上,我们将会有多么大的一段空隙,无法填补。

在包斯威尔的心目中,塞缪尔·约翰逊博士,无疑是第一号“猎物”吧。

约翰逊不但是一个诗人、批评家、大文豪,更是 18 世纪后期英国文坛的“大独裁者”。当时,他的声誉可说是遐迩闻名,老幼皆知。他古怪的癖性,邋遢的衣着,粗鲁的行为,懒散的生活习惯,乖张的脾气,和他渊博厚的知识一样,简直成了传奇。约翰逊写散文、哲学味浓厚的诗,遵循拉丁文传统写讽刺长诗、古典悲剧、小说、评论文章,更独力完成了几乎无法由一个人所能完成的工作——编纂一部完整的《英文字典》。他的文体,称为“约翰逊式文体”(Johnsonese),他四周围绕着一大群文艺界的名人,称为“约翰逊的圈子”(Johnson's Circle),其中包括戏剧家及演员大卫·加雷克、哲学家爱德门·白克、历史学家吉本、文学家哥登史密、画家约夏·雷诺兹等人。

包斯威尔从少年时代起,就对约翰逊崇拜万分。长大后,他的崇拜不但未曾稍减,更发展成为热爱与痴迷。到达伦敦后,他曾千方百计,托人介绍,期望能结识他心目中的偶像约翰逊,但是都没有达到目的。直到那一天来临的时候——

1763 年 5 月 16 日下午,包斯威尔在书商戴维斯家后厅闲谈。突然,前面书店的门推开了,一个高大硕壮的黑影跨了进来。戴维斯连忙迎了上去。包斯威尔不用思考,就知道那古怪的黑影是属于谁的——由他的文章,由友人对他的描述,由各种传言,由自己朝思暮想的幻觉中,包斯威尔都知道那是约翰逊博士。他跳了起来,跟在戴维斯身后,赶到约翰逊面前。

因此,当戴维斯礼貌地说:“约翰逊博士,请容我将包斯威尔先生介绍给您”的时候,年轻的包斯威尔的心,是多么雀跃欢欣啊!

约翰逊起初对他十分粗暴无礼，他却非常温顺谦恭。一星期后，他直接登门求见，坦率真挚，表露得淋漓尽致。约翰逊接纳他，并开始喜爱他。从此开始了这段伟大而永恒的友情。那一年，约翰逊已经 53 岁了，功成名就，几乎已经完成了一生之中大部分的使命。而包斯威尔却仍是 22 岁的青年，莽莽撞撞，混沌不开。他们两人是相互尊敬的；约翰逊敬重包斯威尔高贵的家世，而包斯威尔敬重约翰逊高贵的才智。包斯威尔接受了约翰逊的看法：当名步兵是行不通的。因此，他写信给父亲，同意去做名律师，并且到荷兰乌翠特去修习法律，并从事国外旅行，以增广见闻，慈祥的约翰逊，并且伴送他至哈威治，眼见包斯威尔远离国门，负笈异域。

六、国外游历

受到约翰逊的劝戒与教导，包斯威尔在国外十分用功，并且改正了不少荒唐的恶习。离开乌翠特之后，他前往柏林游历，经过瑞士、法国，认识了卢梭与伏尔泰。他在意大利住了九个月，和放逐的威尔克斯重修旧好。1765 年秋天，包斯威尔在科西嘉住了六个星期，拜访了科西嘉的民族英雄，抗暴的领袖宝利将军。宝利为包斯威尔的热情和魅力，感动万分，因此变为他终生的知友。而包斯威尔为将军争取独立，摆脱热那亚人奴役的奋斗精神，著书立说，到处宣扬，争取支持与同情，也不遗余力。

七、包斯威尔终于结婚了

包斯威尔的爱情事件，一直层出不穷，而他喜好与演员戏子厮混，更使老父伤透了心。1769 年 11 月，他终于下定决心，与他惟一想与之结婚的女人结了婚，那就是他那位贫穷的小表妹玛格丽特·蒙哥马利小姐。他的婚姻因为既无法给他们家族带来钱财，更没有一片土地半幢房屋当做嫁妆，因此做父亲的未免大失所望，所以，在儿子结婚的当天，他自己也娶了一房富贵人家的女儿为妻室。所以，包斯威尔在同一天，不但有了太

太,更多了一位新母亲。

包斯威尔新婚的前几年,他十分快乐,全心全意忠于妻子,努力工作,希望进入国会。1771年,宝利将军到苏格兰来小住。1773年,他被选为以约翰逊与雷诺兹二人为首,几乎网罗了当时著名知识分子的“文学俱乐部”为会员。1774年,他伴同约翰逊,前往苏格兰西部黑白地群岛游历。这次的旅行,他们两人都写下了游记,因此,使他们的黑白地群岛之旅,成为历史上有名而不朽的片段。

包斯威尔有五位健康而强壮的孩子,在事业上也颇为得意。但是从1776年开始,他竞选失败,而律师业务也一蹶不振。他感到非常沮丧失望。他开始大量饮酒;从前,喝酒是为了增加活力和谈兴,现在,喝酒却为了驱散忧伤与失意。他又开始与女人鬼混。因为自己经常远行,妻子不断地怀孕,她时常唠叨而不满,使得夫妻二人的距离,愈来愈遥远。1789年6月4日,她去世时,包斯威尔不在她身边。

八、永恒而甜蜜的友情

约翰逊博士于1784年12月13日去世。

包斯威尔与约翰逊的友谊,整整维持了21年。在这长长的时间中,包斯威尔对那位文学泰斗的尊敬、崇拜、热爱、痴心,不但没有逐渐减低,反而与日俱增。当约翰逊有好心情的时候,包斯威尔就成为他奚落、嘲笑的对象。包斯威尔不但不以为忤,反而将那些雷霆万钧的语句,狡黠尖酸的刻薄话,一一记录下来,视为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;他听到的不是约翰逊的讽刺,而是约翰逊才气纵横的字字珠玑,震撼得他佩服不已。当约翰逊忧郁沮丧的时候,包斯威尔就成为他叱骂呵责的对象。包斯威尔从来就不反抗,只是默默忍受,心怀宽谅。因为他看到的不是约翰逊暴躁无理脾气,而是一个孤独的老人,一生和忧愁对抗;他生命的甜汁已渐渐消失,剩下来的只是对死亡的恐惧和一副百病缠身的躯体。他已完成了生命赋予他的使命,履行了生活最高尚的意义。他惟一期待的圆满即是进入那世人一无所知的世界,和那些失去已久的亲爱人儿重聚。

是的,友情就是宽谅。包斯威尔所付出的宽谅,不但换回来约翰逊的慈爱、照顾、指引,更赢得了约翰逊对他毫无保留的感情。他们的友情,即使展开整个人类的历史,都是难得一见的。今天,我们尚能目睹约翰逊当年的风采,可以说完全是包斯威尔用了 21 年的友情与耐心换来的。而时至今日,我们尚有机会欣赏包斯威尔灵活的思想,博闻强记的天才与非凡的文字运用能力,也是因为约翰逊对他诚挚无私的友情与启迪。

九、《约翰逊传》的出版

几乎从包斯威尔认识约翰逊的第一天开始,他就已经打定主意,要为约翰逊写一部传记。因此,每一次他们会面,包斯威尔都会小心翼翼地,将他们会面的经过与言谈,无论巨细点滴,全部记录下来,成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。约翰逊去世之后,他想写传记的心情,更为迫切。1785 年春天,他来到伦敦,为写传记做一切准备工作。但是醇酒美人,使他太过分心,因此工作进展缓慢万分。这时候,有一位“文学俱乐部”的会员爱德蒙·曼洛先生(Edmund Malone),得知包斯威尔的意愿,自动提出要求,每天来协助包斯威尔整理资料。

包斯威尔的工作,进行得非常缓慢,时断时续,毫无规则可循。然而,他写传记的热情与专注,却是一点也没有减退。曼洛先生也一直支持他,帮助他将零乱的资料,重新归类编排。在包斯威尔心中只有一个愿望:使约翰逊永远活着,不是活得像一座偶像,一抹幻影,而是活得有血有肉,在历史的潮流中,飞扬跋扈,口沫四溅,舌战群儒,语惊四座——一如当年他调侃哥登史密,拉长面孔呵叱包斯威尔,嘲讽加雷克的成就,要不就是准备好六尺长的粗橡木棒,随时给那些企图打击他的人,迎头痛击的模样。

包斯威尔不但在提出问题,引人谈话上具有过人的机智,他还有极为缜密的思想路径。虽然放恣与玩世不恭,是他性格上极大的缺点,但是,我们知道,这些缺点,是许多艺术家无法避免的,我们又何妨予以宽谅。他有别于其他作家最大的一点是,在文字中,他尽可能不隐瞒自身的愚昧与恶行,那么坦率地将自己倒霉的事或受人嘲弄的事写下来。这一点,是所有

其他作家难以办到的。许多人指责包斯威尔的厚颜,然而,有更多的人赞美他的诚恳。他的自嘲与自讽,无疑是他性格上最为磊落的特质吧。他将自己的虚荣心,荒淫无度的行为,浮夸放荡的态度,一一加以分析剖解,就好像一个历史学家一样冷静而客观。这种胸襟与气度,真是无人能及的。

《约翰逊传》初版于1791年5月16日。这本书一出来,立即受到当时的文学界与批评界一致同声的喝彩。然而,这本书的作者,却成为当时文学界与批评界同声嘲弄鄙视的对象。包斯威尔虽然一方面沾沾自喜于自己的文名,另一方面也不免感到十分失望颓丧。他始终认为自己是一个失败者,一个浪荡子,一个失去友情的空虚灵魂。

十、结 局

在往后的日子里,包斯威尔始终是忧伤失意,郁郁寡欢的。年过五十,他愈行放荡形骸,纵情酒色。人们很不愿意在他面前自由发挥自己的意见,只要他在场,一切言谈立即变得沉滞而乏味;因为大家都害怕包斯威尔会把他们的谈话记录下来,予以发表,所以不得不谨言慎行,敬他如鬼神;而他又经常烂醉如泥,不省人事;要不就在餐桌上大声喧闹,吵得满桌客人不得片刻安宁(他从不独自饮酒)。因此,朋友们对他莫可奈何,只得日渐疏远。不过,包斯威尔的孩子们都对他十分孝顺,而且极为爱戴他。少数几位知交,深谙他本质的可贵,也对他始终如一,照顾有加。

1795年5月19日,包斯威尔去世了,享年55岁。他眼看着《约翰逊传》于1793年7月再版,他去世时,正在准备三版的修正工作。

事实上,包斯威尔的青春、热情、信仰、快乐,在约翰逊去世的那天,就已经跟随着他去了。他比约翰逊多活了11年,因为生命赋予他的使命尚未完成,生活最高的意义尚未履行;他不得不挣扎着活下去。包斯威尔的《约翰逊传》,不仅仅是他文字生涯中最为伟大的成就,不仅仅是他生命中最有意义的使命,更重要的是,他为人类弥足珍贵的心灵留下了千古不朽的典范,那就是他与约翰逊博士之间的友情——这段友情超越了年龄的差异,超越了出生的不同,超越了性格的相斥,超越了自尊心的阻碍。这

一段友情，不但超越了人性中的各种弱点，更超越了生命恒久的忧伤。

时间不论过去了多久，他们两人的友情，依然明亮清彻，在日月星辰之间，闪耀着温暖的光芒。

十一、我要说的话

等这部包斯威尔的《约翰逊传》浓缩版的中译本脱稿，以至发排，付印，匆匆的两年，几乎已经过去了。在这纷纷扰扰的日子里，我没有一日不感到友谊的温馨和鼓励，这是一件极为幸运的事。

虽然，我们很难找到如约翰逊与包斯威尔般的朋友；他们的知识令我们崇敬，人格令我们信赖，而智慧更能给我们指引。但是，同饮早茶时，有朋友在旁解忧，下午饮咖啡时，有朋友在侧分愁，而深夜在马路上溜达时，更有朋友在身边呵护，人生之乐，也不过如此了。

古人说，友直，友谅，友多闻。约翰逊与包斯威尔两人，正是互为“直友”。做一个“直友”，我们必须如他们一样，先使自己的见识公正，心怀磊落，训练自己的判断力，以期达到无私无怨的基本态度；否则，我们的直爽，不但不能帮助朋友，反而成为伤害他们的毒药，而我们的心意愈是直率，行为可能愈是偏颇。两百年前，那一对年龄相距遥远的朋友，正是一对真正的“谅友”。做一个“谅友”，我们必须先培养自己的理解力。在百般繁乱的现代社会中，我们所能分出来给朋友的时间与精力，是十分有限的。我们要以敏锐的理解力去明了朋友的处境，并付出不求报偿的同情与安慰。不要用责难来表示自己的杰出和高人一等，更不应该曲解事实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我们不敢要求每一个朋友，都如约翰逊与包斯威尔一样，互为“多闻”友。真正的知识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东西。在我们生存的空间中，到处都充塞着五花八门的假知识；每个人都能朗朗上口的什么人生、爱情、文学、哲学、性的解放、个人自由……只不过是一堆口号，一堆眩人耳目的膺品。我们如果不能厚植扎实的基础知识根底（这需要长期勤奋的努力），也应该随时警惕自己，不要将仅有的一点点学识，形成昏昏暗暗的“知障”，阻碍着自己的进步，更挡住了与朋友互励互勉的沟通

能力。

《约翰逊传》的翻译工作,开始进行得十分顺利。可是,译到三分之二的地方,我因身体不适,并且遭到小小的意外事故,因此难于继续下去。经由张清吉先生的安排,由素享盛名的诗人洛夫先生继续完成后面三分之一的工作。洛夫先生慨然拔刀相助,令我十分感激。

因此,这本书的前 436 页是我翻译的,从 437 页至 656 页是洛夫先生的手笔。^①

此书脱稿后,由我负责总校正,并且负责前后译名的统一工作。在校对的时候,我尽量使前后语气统一,文章贯串,为了方便读者,我尽一切能力,将译文不平顺的地方抚平,不流畅的地方修顺。

我曾经说过,以我的学识与经验,实无法担当翻译这本书的艰巨任务。尤其当我面临着将近两百年前的英文——那么典雅,那么曲折,那么精致,那么长得令人喘不过气来。我几乎是束手无策,自惭形秽。我深深叨念着一句话:包斯威尔《约翰逊传》的价值,不仅仅在于它精美无瑕的文字,而在于他书写这本传记的精神,以及他与约翰逊博士之间的那份肝胆相照的友情;那份友谊清新的芳香,直到如今,仍然活跃在每一位读者的心中。

因此,我所要传达的,不仅是由文字构架筑成的一部传记。而是许多年,许多年以前,在遥远的英国文坛上,有那么一对朋友,他们生死不渝的友情,留给我们的温暖与甜蜜,历万古而常新。

罗珞珈

序于 1976 年 9 月

台北市南京东路旧屋

① 此页码为台湾繁体字本的页码。从开始至《解决争论》为罗译。——编者注

关于《约翰逊传》

约翰逊博士是18世纪英国文坛的伟人，他的父亲是英国一个小镇上旧书店的店东。约翰逊从小记忆力就特强，但却为忧郁症、贫穷及近视所苦。由于生活穷困，无法读完牛津大学便中途退学了。27岁时，与47岁且已有孩子的寡妇波特夫人恋爱并结了婚。他热爱这个肥胖浓妆的夫人，夫人死后，每逢祭日，都以泪水和祈祷来哀悼，夫妻恩爱之情甚深。结婚后，于故乡开设了一所私塾。28岁时与学生加雷克一块前往伦敦，当时他袋里仅有两个半便士而已。到伦敦后，在《绅士杂志》做记者撰写各种文稿。30岁时写成讽刺长诗《伦敦》，10年后完成了长篇讽刺名诗《志业徒劳》后才能在文坛上确立地位。但真正使他名气不朽的乃是《英文字典》。他在毫无赞助者支持的情况下，毅然过着贫穷生活，费七年时间完成了这部字典，获得博士学位。在这期间，他最热爱的妻子去世了。搬上舞台的悲剧《伊雷恩》不获好评。也发行过两种期刊。晚年做评论家最大的工作是为莎士比亚全集作校订，写了一篇有名的序，这篇序乃是文学批评史上的一大成果。54岁时接受了300镑年金，生活逐渐稳定。第二年遇见包斯威尔。这时功成名就的约翰逊博士在文坛上已为众

多有名的文士所包围,如大熊星座般君临众星。他精力充沛,69岁到73岁时,又完成了过去一世纪52名诗人的《英国诗人列传》这一伟大作品。

约翰逊是一个信仰坚定、厌恶卢梭的保守主义者。他体格魁梧、不修边幅。晚年曾经照料过几个无依靠的老妇人,是个很有人情味的文人,自称是“世俗之人”的伟大诗人。这伟人一旦坐上餐桌,便“双眼瞪着盘子”,约翰逊一切光彩与典雅片刻间便都已置于九霄云外了。他的容貌长相本来就很奇特,如此一来,更是“额上流着汗”,“血脉浮现”豪饮、狼吞虎咽着。今日我们得以知道他这一切,完全是拜苏格兰人,名传记家包斯威尔之所赐。虽然约翰逊很讨厌苏格兰人,在他那本著名字典的“燕麦”一项下记着:“在英格兰通常是用以喂马;在苏格兰却是用以养人。”但是他作梦大概也没想到,他的扬名后世竟会是靠着一个苏格兰人。约翰逊未曾留下如莎翁般千古不朽的创作,他得以活在人们心中,成为不朽的历史人物,完全靠包斯威尔为他写了此部精彩的《约翰逊传》。这部古今最出色的名传记至今尚为广大的读者所喜爱。

在西洋传记文学史上,继《普鲁塔克英雄传》之后,居特殊地位的就是这本《约翰逊传》了。此作的作者包斯威尔,1740年10月29日生于爱丁堡,是苏格兰门第很高的阿福纳家的长男。父亲是位著名的法官,为了让儿子成为一个法律家,送他入爱丁堡大学,但是,包斯威尔偏喜舞文弄墨,又想当兵,同时也喜欢跟各方面的著名人士见面。

1763年,23岁时,包斯威尔第二次到伦敦,在友人汤姆·戴维斯的家里第一次见到约翰逊博士。当时约翰逊已53岁,已经是一位很有名的诗人与批评家,而且完成了当时第一部《英文字典》的编纂大业,在英国文坛地位极高。之后,两人缔结了21年亲密的友谊关系,一直到约翰逊去世。这次邂逅之后的几个月,包斯威尔为修习法学赴荷兰的乌翠特,约翰逊一直送他到哈威治港。